

附件2

2016年长安大学各学院分专业复试分数线

学院	专业	总分	
公路学院	085213建筑与土木工程	308	
	085222交通运输工程	310	
	081401岩土工程	324	
	081406桥梁与隧道工程	294	
	082301道路与铁道工程	324	
	082303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	301	
	0823Z2★交通工程		
汽车学院	085234车辆工程	300	
	080204车辆工程	293	
工程机械学院	085201机械工程	320	
	085237工业设计工程		
	080201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	320	
	080202机械电子工程		
	080203机械设计及理论		
	0802Z1★工程机械		
经济与管理学院	085240物流工程	310	
	125300会计	210	
	020205产业经济学	360	
	027000统计学	340	
	082303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	328	
	0823Z1★物流工程与管理	290	
	120201会计学	340	
	120202企业管理	358	
	120401行政管理	365	
电子与控制工程学院	081101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	320	
	082302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	280	国家线-279可参加专业学位复试
信息工程学院	085212软件工程	283	
	081000信息与通信工程	322	300-321可参加专业学位复试
地质工程与测绘学院	085215测绘工程	289	
	081601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	302	
	081602摄影测量与遥感	290	
	081802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	332	国家线-331可参加专业学位复试
	081803地质工程	309	国家线-308可参加专业学位复试
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	081801矿产普查与勘探	308	国家线-307可参加专业学位复试
	0818Z2★油气田地质与开发		
	120405土地资源管理	380	国家线-379可参加专业学位复试
建筑工程学院	085213建筑与土木工程	310	
	081401岩土工程	300	
	081402结构工程	307	
	120204技术经济及管理	360	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	085213建筑与土木工程	328	
	081403市政工程	330	
	081404供热、供燃气、通风及空调	290	
	081501水文学及水资源	290	
	081503水工结构工程		
	081504水利水电工程		
	081704应用化学	292	
	0818Z4★地下水科学与工程	349	
083000环境科学与工程	326		
	081300建筑学	357	343-356可参加专业学位复试

2016年长安大学各学院分专业复试分数线

学院	专业	总分	
建筑学院	083300城乡规划学	332	324-331可参加专业学位复试
	083400风景园林学	365	323-364可参加专业学位复试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080502材料学	319	310-318可参加专业学位复试
	080503材料加工工程	301	
政治与行政学院	030107经济法学	326	
	120400公共管理	372	
马克思主义学院	030500马克思主义理论	342	

备注：1. 上述专业复试线在符合国家A区最低复试分数线的基础上，需满足表中所列分数要求；
2. 表中未列的其他专业均执行国家A区最低复试分数线。